

2026 年武汉市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 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 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十三、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十四、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根据全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订全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

（2）负责全区公共租赁住房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体系，监督管理全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出租等工作。

（3）配合市主管部门进行全区房地产开发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商品房、经济适用房合同备案登记管理工作。配合市主管部门进行房地产开发项目监督管理，全区商品房、经济适用住房预（销）售许可，全区房地产开发行业的管理。

（4）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按权限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区房地产市场体系。负责组织实施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工作。

（5）负责全区房产交易监管工作。按上级要求开展相关房屋测绘（房屋面积）工作。负责商品房网签备案管理。负责房屋交易核查工作。负责落实私房政策指导工作。

（6）负责全区房屋租赁监督管理。按权限负责全区房屋租赁市场行业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房地产中介行业监督与管理。

（7）负责全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和物业承接查验等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负责物业服务质量和考评工作。负责全区物业服务行业管理。

（8）负责全区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全

区房屋的安全鉴定、危房治理工作。指导全区危险房屋管理及应急抢险工作。负责全区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的监督管理。

(9) 负责全区有关房屋资金的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指导和监督商品住宅、公有住宅维修资金的归集和使用。

(10) 负责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贯彻执行并指导全区辖区内有关单位住房制度改革政策。

(11) 按规定开展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的相关行政执法工作，协调处理各类投诉和纠纷。负责相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12) 指导全区房管物业管理协会的工作。

(13)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4)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房屋征收、城中村改造和旧城改造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参与拟订城区整体规划及有关专业规划。

(15) 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房屋征收、城中村改造和旧城改造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16) 负责履行房屋征收行政管理职能，依法依规开展房屋征收工作，督促相关责任目标落实，收集、整理、归档和管理相关资料。

(17)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由机关及下属6个二级单位组

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纳入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2026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本级)
2. 武汉市江岸区物业管理事务中心
3. 武汉市江岸区房产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4. 武汉市江岸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5. 武汉市江岸区房产交易中心
6. 武汉市江岸区房屋安全管理服务中心
7. 武汉市江岸区房产测绘站(差额)

(三) 部门人员构成

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总编制人数 89 人，其中：行政编制 34 人，事业编制 51 人，差额事业编制 4 人。在职实有人数 69 人，其中：行政编制 30 人，事业编制 39 人。
离退休人员 89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89 人。

第二部分 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 十三、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 十四、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表一

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2026 年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0,950.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2,215.0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4 公共安全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1,805.9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2.26
二、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85
三、上级补助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项目支出	28,781.75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01	三、上缴上级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71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其他收入	46.3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90.72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28.3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9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996.77	本年支出合计	30,996.77	本年支出合计	30,996.77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八、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0,996.77	支出总计	30,996.77	支出总计	30,996.77

表二

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2026 年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 名称	合计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单 位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30,996.77	30,996.77	30,950.43									46.34				
505	武汉市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30,996.77	30,996.77	30,950.43									46.34				
505001	武汉市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30,996.77	30,996.77	30,950.43									46.34				

表三

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2026 年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1	2	3	4	5=6+7+8+9+10	6	7	8	9	10
类	款	项	合计	30,996.77	2,215.02	28,781.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01	152.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93	145.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82	143.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1	2.1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8	6.0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8	6.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71	225.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71	225.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21	78.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7.50	147.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90.72	1,599.41	491.3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90.72	1,599.41	491.31				
	2120101	行政运行	1,599.41	1,599.4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1.31		491.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28.33	237.89	28,290.4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801.44		18,801.44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52.84		352.84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448.60		18,448.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7.89	237.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4.18	154.18					
	2210202	提租补贴	29.32	29.32					
	2210203	购房补贴	54.39	54.3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9,489.00		9,489.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9,489.00		9,489.00				

表四

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0,950.43	一、本年支出	30,950.43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950.4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72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卫生健康支出	221.17
		(八) 节能环保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	2,055.83
		(十) 农林水支出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28,524.71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0,950.43	支 出 总 计	30,950.43

表五

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950.43	2,169.84	2,033.34	136.50	28,780.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72	148.72	148.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78	142.78	142.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72	141.72	141.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	1.06	1.0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4	5.94	5.9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4	5.94	5.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17	221.17	221.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1.17	221.17	221.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06	77.06	77.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4.11	144.11	144.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55.83	1,565.68	1,429.18	136.50	490.1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55.83	1,565.68	1,429.18	136.50	490.15
2120101	行政运行	1,565.68	1,565.68	1,429.18	136.5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0.15				490.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24.71	234.27	234.27		28,290.4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801.44				18,801.44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52.84				352.84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448.60				18,448.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4.27	234.27	234.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81	151.81	151.81		
2210202	提租补贴	28.84	28.84	28.84		
2210203	购房补贴	53.62	53.62	53.62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9,489.00				9,489.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9,489.00				9,489.00

表六

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950.43	2,169.84	2,033.34	136.50	28,780.59
505	武汉市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30,950.43	2,169.84	2,033.34	136.50	28,780.59
505001	武汉市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30,950.43	2,169.84	2,033.34	136.50	28,780.59

表七

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类编码	经济科目类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金额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2,169.84	2,033.34	136.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77.84	1,777.84	
30101	基本工资	338.27	338.27	
30102	津贴补贴	232.14	232.14	
30103	奖金	637.08	637.08	
30107	绩效工资	111.94	5.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1.72	141.7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6	1.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06	77.0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0.82	80.8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4	5.9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1.81	151.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50		136.50
30201	办公费	20.00		20.0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28.00		28.00
302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5.08		5.08
30228	工会经费	24.30		24.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4		5.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25		29.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3		13.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50	255.50	
30302	退休费	192.21	192.21	
30307	医疗费补助	63.29	63.29	

表八

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04		5.04		5.04	

表九

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表十

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十一

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2026 年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8,781.75	28,780.59							1.16
505	武汉市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28,781.75	28,780.59							1.16
505001	武汉市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28,781.75	28,780.59							1.16
31	本级支出项目		28,781.75	28,780.59							1.16
42010226505T000000108	在职人员体检费	武汉市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5.52	5.44							0.08
42010226505T000000110	后勤服务支出（食堂支出）	武汉市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74.52	73.44							1.08
42010226505T000000111	后勤服务支出（物业费）	武汉市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181.23	181.23							
42010226505T000000112	后勤服务支出（临时人员经费）	武汉市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192.00	192.00							
42010226505T000000113	保民生-驻村扶贫工作经费	武汉市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10.00	10.00							
42010226505T000000114	老干经费	武汉市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5.79	5.79							
42010226505T000000115	离退休干部工作经费	武汉市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0.15	0.15							
42010226505T000000116	业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6.80	6.80							
42010226505T000000117	危房改造及安全监管项目	武汉市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700.00	700.00							
42010226505T000000118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贴	武汉市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400.00	400.00							
42010226505T000000119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武汉市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18,000.00	18,000.00							
42010226505T000000120	红色物业经费	武汉市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352.84	352.84							
42010226505T000000121	适老化改造经费	武汉市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48.60	48.60							
42010226505T000000122	居民购房补贴资金	武汉市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8,000.00	8,000.00							
42010226505T000000123	区级人才安居经费	武汉市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789.00	789.00							
42010226505T000000125	行政赔偿案律师费	武汉市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15.30	15.30							

表十二

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2026 年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表十三

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2026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表十四

武汉市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2026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填报人	田华	联系电话	15827553300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2024年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5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0950.43	99.85% 32849.0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46.34	0.15% 56.09		
		合计		30996.77	100% 32905.15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2078.17	6.71% 2030.26		
		运转类项目支出		136.85	0.44% 145.1		
		运转类项目支出		28781.75	92.85% 30729.79		
		合计		30996.77	100% 32905.15		
部门职能概述	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把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等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落实省、市、区工作要求。						
年度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是积极推进依法行政，规范税费征收，严格执行房屋安全管理工作，解决和改善低收入群众住房困难，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完成市房管局、区政府下达的各项计划指标。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万元）	项目本年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扶贫经费		10	10	扶贫补贴		
	后勤服务支出		447.75	447.75	确保后勤工作的有效实施		
	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8,000.00	18,000.00	公租房运营管理费、物业服务费、维修费等		
	物业管理专项经费		352.84	352.84	对承接老旧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发放补贴奖励；对居家适老化试点小区业主进行补贴		
	区级人才安居经费		789.00	789.00	过包租、市场化合作等方式筹集房源作为人才租赁住房，支付相应的包租经费及运营管理费、维修费、发放租赁补贴等。		
	居民购房补贴资金		8,000.00	8,000.00	房交会贷款贴息补贴、维修资金补贴、契税补贴等		
	危房改造及安全监管项目		700.00	700.00	危房改造应急抢险项目、优秀历史建筑巡查、鉴定、监测等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贴		400.00	400.00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8 年）			年度目标				
	1. 确保驻村工作队正常运转、提升工作效能、推动乡村振兴和农村发展以及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益； 2. 确保后勤工作的有效实施，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促进单位的整体运转效率和职工满意度； 3. 对公租房、人才租赁房群体按照政策予以保障，及时发放补贴； 4. 改善老旧小区居民居住条件。			1. 确保驻村工作队正常运转、提升工作效能、推动乡村振兴和农村发展以及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益； 2. 确保后勤工作的有效实施，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促进单位的整体运转效率和职工满意度； 3. 对公租房、人才租赁房群体按照政策予以保障，及时发放补贴； 4. 完成全区已完成竣工验收的加装电梯补贴资金的拨付。				
绩效目标 1	保障部门基本职能履行，预算执行率 $\geqslant 95\%$, $\leqslant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 值		
			2024 年	2025 年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 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	$\leqslant 100\%$	$\leqslant 100\%$	$\leqslant 100\%$	计划数据	
		会议费控制率	/	$\leqslant 100\%$	$\leqslant 100\%$	$\leqslant 100\%$	计划数据	
		三公经费变动率	/	$\leqslant 100\%$	$\leqslant 100\%$	$\leqslant 100\%$	计划数据	
		新增资产支出控制率	/	$\leqslant 100\%$	$\leqslant 100\%$	$\leqslant 100\%$	计划数据	
		预算执行率	/	$\geqslant 95\%、\leqslant 100\%$	$\geqslant 95\%、\leqslant 100\%$	$\geqslant 95\%、\leqslant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履行部门职能项	/	13	13	13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单位在职人员数	/	69	69	定员以内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双评议评价得分率	/	95%	95%	9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按时完成率	/	98%	98%	98%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单位职能履行能力	/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 标	单位公共服务水平	/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	$\geqslant 95\%$	$\geqslant 95\%$	$\geqslant 95\%$	计划数据	
绩效目标 2	确保驻村工作队正常运转、提升工作效能、推动乡村振兴和农村发展以及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 值		
			2024 年	2025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人员人数	2 人	2 人	2 人	2 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驻村人员在岗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驻村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助力推动乡村振兴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95%	≥95%	≥95%	≥95%	计划数据	
绩效目标3	确保后勤工作的有效实施，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促进单位的整体运转效率和职工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4年	2025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	3900m ²	8992m ²	8992m ²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临时人员数量	/	35人	35人	35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职工发放伙食费人数	/	71人	69人	69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后勤管理考核及时率	/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区域安全事故	/	0起	0起	0起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对后勤工作满意度	/	≥95%	≥95%	≥95%	计划数据	
绩效目标4	完成20部以上电梯的加装，改善老旧小区居民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4年	2025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装电梯数量	/	15部	≥20部	≥20部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加装电梯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加装电梯完工时间	/	规定的时间	规定的时间	规定的时间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节省居民出入时间	/	便民	便民	便民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95%	≥95%	计划数据	
绩效目标5	按时完成红色物业补贴资金的发放，为老旧小区提供综合管理等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4年	2025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红色物业补贴资金	/		352.84万元	352.84万元	计划数据	
		居家适老化改造户数	/		162户	162户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政策符合率	/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及时率	/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提升	/		100%	100%	计划数据	
		居民适老化水平提升	/		100%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0%	≥90%	计划数据	

绩效目标6	对公租房、人才租赁房群体按照政策予以保障，及时发放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公租房正常运营数提供支持	/	≥10000套	≥10000套	≥10000套	计划数据
		保障对象提供服务户数	/	≥15000户	≥15000户	≥15000户	计划数据
		为符合资格的大学毕业生发放租赁补贴	/	≥5000户	≥5000户	≥5000户	计划数据
		老旧小区改造数量	/	≥51个	根据市局下达计划	根据市局下达计划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辖区城镇住房困难家庭、无房新就业职工、在汉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和留汉创业就业大学毕业生住房困难	/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90%	≥90%	计划数据
绩效目标7	为居民给予契税、购房补贴支持，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提升居民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户数	≥1000户	≥2000户	≥3000户	≥2000户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补贴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增长	促进	促进	促进	促进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促进	促进	促进	计划数据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创造江岸安居环境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85%	≥85%	≥85%	计划数据

表十五

武汉市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在职人员体检费		
项目主管单位	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项目负责人	宣文山	联系电话	18995554509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京汉大道 1248 号华清园 4 栋 5 层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2. 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2. 延续性项目（）	（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	2. 区直专项（）	
支出功能分类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工作需要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保障在职人员 2026 年体检费用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提升职工健康意识与水平、促进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推动医疗与健康产业以及增强社会保障与福利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主要投向包括基础体检项目、特殊体检项目等方面。工作任务包括拟定体检计划、优化体检流程、建立体检档案等方面，为员工的健康保障提供有力支持。		
项目总预算	5.52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5.52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	单位机构改革，2025 年预算 5.68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单位机构改革，2025 年预算 5.68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根据在职人数编报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5.5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4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4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0.08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5.52
		体检费用	5.52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工作需要，体检标准 800 元/人，按财政预算安排资金执行。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 2027 年）			年度目标						
	确保体检工作的有效实施，提升职工的健康水平，优化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单位职工的整体福祉。			确保体检工作的有效实施，提升职工的健康水平，优化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单位职工的整体福祉。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4 年	2025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职工体检人数	/	71 人	69 人	69 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	95%	95%	95%	计划数据			

武汉市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后勤服务支出			
项目主管单位	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项目负责人	宣文山	联系电话	18995554509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京汉大道 1248 号华清园 4 栋 5 层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2. 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2. 延续性项目（） （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 2. 区直专项（）			
支出功能分类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及工作需要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维护全局正常运转，保障全局后勤服务。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职工满意度、推动后勤管理创新等多个方面，为单位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主要投向包括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设施设备购置与维护以及后勤服务与保障等方面，确保单位日常运转顺畅、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的重要保障。工作任务包括制定预算计划、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服务质量等方面，为单位的正常运转和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项目总预算	447.75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447.75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	单位机构改革，2025 年预算 469.39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单位机构改革，2025 年预算 469.39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因全区经费统一管理的需要，征收项目工作经费由区财政局收缴统筹安排，为了做好我局华清园办公区后勤保障工作，拟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对食堂及保洁、安保费用予以保障。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447.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46.6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46.6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08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447.75
		后勤		447.75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工作需要，伙食费 900 元/月；食堂费用、物业费及华清园办公区安保费。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无							
长期目标 (截至 2027 年)			年度目标					
确保后勤工作的有效实施，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促进单位的整体运转效率和职工满意度。			确保后勤工作的有效实施，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促进单位的整体运转效率和职工满意度。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4 年	2025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伙食费人数	/	69 人	69 人	69 人		
	数量指标	临时人员人数	/	35 人	35 人	35 人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区域安全事故	/	0 起	0 起	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	95%	95%	95%		

武汉市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老干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项目负责人	宣文山	联系电话	18995554509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京汉大道 1248 号华清园 4 栋 5 层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2. 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2. 延续性项目（）（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 2. 区直专项（）			
支出功能分类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及工作需要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保障全局退休干部的经费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尊重和关爱退休干部、提升他们的生活质量、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丰富文化生活、推动工作创新发展以及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老干工作资金的主要投向包括认真组织离退休干部参观学习等集体活动、丰富离退休干部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工作任务涉及确保资金安全合规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老干部服务与管理以及推动老干部工作创新发展等方面。			
项目总预算	5.785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5.785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	单位机构改革，2025 年预算 9.36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单位机构改革，2025 年预算 9.36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根据退休人数编报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5.78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78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78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5.785
		老干经费		5.785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工作需要，按财政要求 650 元/人。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 2027 年）			年度目标		
	确保资金的有效利用，以保障离退休干部的生活质量，并促进相关服务和管理工作的持续优化，提升离退休干部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够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确保资金的有效利用，以保障离退休干部的生活质量，并促进相关服务和管理工作的持续优化，提升离退休干部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够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干慰问活动次数	1 次	1 次	1 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老干活动安全开展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休干部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干部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

武汉市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驻村扶贫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项目负责人	宣文山	联系电话	18995554509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京汉大道 1248 号华清园 4 栋 5 层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2. 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2. 延续性项目（）（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 2. 区直专项（）			
支出功能分类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上级文件精神及工作需要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保障驻村费用的支出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驻村费用是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驻村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确保驻村工作有效地开展，实现乡村振兴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为驻村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确保驻村工作有效地开展，实现乡村振兴			
项目总预算	10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0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	单位机构改革，2025 年预算 10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单位机构改革，2025 年预算 10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当年预算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10
		驻村扶贫		10

	测算依据及说明	上级文件精神及工作需要，按财政预算 10 万元 2 人。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 2027 年）			年度目标				
	确保驻村工作队正常运转、提升工作效能、推动乡村振兴和农村发展以及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益			确保驻村工作队正常运转、提升工作效能、推动乡村振兴和农村发展以及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益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2024 年	2025 年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人员人数	2 人	2 人	2 人	2 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驻村人员在岗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驻村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推动乡村振兴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0.95	0.95	计划数据	

武汉市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干部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项目执行单位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宣文山	联系电话	18995554509	
单位地址	江岸区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			
支出功能分类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参考往年实际发生额测算，保障单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确保完成机关各项目标任务；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保障机关工作顺利开展，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对单位的一名副局级退休干部开展慰问。			
项目总预算	0.15	项目当年预算	0.15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4 年预算 0.15 万元，2025 年预算 0.15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预算 0.15 万元，2025 年预算 0.15 万元。 2. 当年预算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0.1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1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0.1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0.15
		一名副局级退休干部慰问费		0.15
	测算依据及说明	副局级退休干部慰问费 1 人 *1500 元 =1500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 2027 年）			年度目标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组织开展退休老节日慰问工作，提升退休老干幸福感，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退休老干人数	1 人次	1 人次	1 人次	1 人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休干部政治及生活待遇	保障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90%	计划数据

武汉市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项目执行单位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宣文山	联系电话	18995554509	
单位地址	江岸区华清园办公区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2. 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2. 延续性项目（）（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 2. 区直专项（）			
支出功能分类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申请理由	开展住房保障、房屋管理、等工作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总预算	6.8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6.8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	单位机构改革，2025 年预算 10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单位机构改革，2025 年预算 1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6.8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6.8
		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工作经费		6.8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 2026 年工作安排以及本着节约的原则，用于住房保障科开展工作的办公支出。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 2027 年）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住房保障、房屋管理、等工作，全力推进城建事业高质量发展。	通过开展住房保障、房屋管理、等工作，全力推进城建事业高质量发展。
--	----------------------------------	----------------------------------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力推进城建事业高质量发展	推进	推进	推进	推进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90%	90%	90%	90%	计划数据

武汉市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危房改造及安全监管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	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项目执行单位	房屋安全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肖磊	联系电话	18995607817
单位地址	江岸区新村街道二七路 342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2. 延续性项目（ ）（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		
1. 部门预算项目（√） 2. 区直专项（ ）			
支出功能分类	2210399-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武汉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三定方案，江岸区住更局房屋安全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全区房屋安全管理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工作；</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完成全区房屋安全管理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工作。</p>		
项目主要内容	<p>1. 对全区在册危房和优秀历史建筑进行房屋安全巡查。</p> <p>2. 对重点危房进行房屋安全动态监测。</p> <p>3. 对在册危房进行改造消危。</p> <p>4. 处置房屋安全突发事件。</p>		
项目总预算	700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700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4 年项目预算 1200 万元，2025 年项目预算 1325.21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项目预算 1200 万元，2025 年项目预算 1325.21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7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700
		危房改造应急抢险项目、优秀历史建筑巡查、鉴定、监测等	7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武汉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负责全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对危险房屋开展安全巡查，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及时排除房屋安全隐患，对重点危房进行定期倾斜、沉降观测；发现房屋存在重大险情的，采取应急排险措施；定期对街道房屋安全管理人员开展房屋安全管理培训、定期进行房屋安全使用宣传活动；根据《武汉市历史文化风貌街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相关规定，负责全区优秀历史建筑安全的保护工作。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 2027 年）		年度目标						
	保障全区房屋安全使用，确保不发生塌房伤人事故。		新增 C、D 级危房及时治理、治理 36 栋在册 C 级危房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危房排查	≥24 次	≥24 次	≥24 次	≥24 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本区历史文化风貌街区和优秀历史历史建筑的保护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数据		
		继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遗产，促进城市建设历史文化和保护协调发展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95%	计划数据		

武汉市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贴		
项目主管单位	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项目执行单位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项目负责人	龚斐然	联系电话	82836697
单位地址	江岸区新村街道二七路 342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2. 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2. 延续性项目（）（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 2. 区直专项（）		
支出功能分类	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指导意见》（武政规〔2024〕9号）、《关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综〔2024〕1087号）； 2.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为全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提供补助，支持电梯加装与运营维护。		
项目主要内容	1 为符合条件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提供加装资金补贴，以及电梯运行期间的维护资金补贴。		
项目总预算	400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400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5 年项目预算 300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5 年项目预算 300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2025 年市级目标要求江岸区完成加装电梯 130 部，完成加装的电梯均有申请补贴需求。各街道在 2024 年及以往年度完成加装的电梯仍有申请补贴需求，经各街道上报统计，故申请 4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4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400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4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指导意见》（武政规〔2024〕9号）、《关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综〔2024〕1087号），增设电梯完成安装且办理竣工验收登记手续并投入使用后，可以申请领取补贴。非由行政机关或者企事业单位管理的非单一产权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按照每部电梯 2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资金的 50% 可以用于实施主体实际承担的电梯建设费用，其余资金用于增设电梯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 2027 年）		年度目标				
	改善老旧小区居民居住条件。		完成全区已完成竣工验收的加装电梯补贴资金的拨付。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2024 年	2025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装电梯数量	/	15 部	≥20 部	≥20 部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加装电梯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加装电梯完工时间	/	≤规定的时间	≤规定的时间	≤规定的时间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节省居民出入时间	/	便民	便民	便民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95%	95%	计划数据

武汉市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项目主管单位	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项目执行单位	住房保障管理科
项目负责人	余新立	联系电话	82835975
单位地址	江岸区新村街道二七路 342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2. 延续性项目（ ）（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		
支出功能分类	1. 部门预算项目（√） 2. 区直专项（ ）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20〕3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武政办〔2021〕116号）；</p> <p>2.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支持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含新建、改建、购买、长期租赁)及装饰装修、运营，由政府承担的城镇最低收入家庭的公共租赁住房物业服务费，公共租赁住房在装修和空置期间的物业服务费，以及公共租赁住房室内设施设备更换费用、大范围修补、突发事件所产生的费用等。对入住我区市场化人才租赁房（市场合作）的人才，按照政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p> <p>3. 人才安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2〕78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5号）、《关于加强大学毕业生安居保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办发〔2017〕25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江岸区深入推进大学生安居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岸政办〔2018〕18号）、《区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1 次常务会会议纪要》；三峡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24 次常务会会议纪要》；</p> <p>4.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住房保障职能</p> <p>5.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为辖区引进人才和重点企业提供租房安居保障，促进辖区经济社会发展；</p> <p>6. 项目的政策依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1〕19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1〕69号）；</p> <p>7. 项目的现实意义：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着力改善居民居住条件、生活环境和功能品质。</p>		
项目主要内容	<p>1. 为符合条件的公租房及大学毕业生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拨付公租房运营管理费、物业服务费、维修费等；</p> <p>2. 对列入 2026 年改造计划的老旧小区进行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房屋本体修缮、屋面防水、给排水设施、道路设施、景观绿化、停车设施、安防及消防设施、文化休闲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改造等配套工程。</p>		
项目总预算	18000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8000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	单位机构改革，根据财政下达预算金额执行。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根据每年上级财政下达的资金据实安排；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部分人才租赁补贴从市级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中列支，故区级资金预算相应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18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8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18000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1. 公租房运营费、维修费、公租房第一档次物业费及空置期物业费；2. 公租房法律费；3. 2024年公租房专项维修费用；4. 2025年仁和嘉居、兴业国际包租经费；5. 区级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装修费用；6. 人才租赁住房空置期物业费（配建）；7. 跃进家园（78套）、花桥村城中村改造K2二期B地块（38套）维修基金；8. 人才租赁房补贴经费；9. 公租房屋租赁补贴经费；10. 保障性住房筹集资金；11.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18000
	1. 运营管理费按管理5550套所需费用测算，运营管理费共计约526.24万元；日常维修费按5550套,38.25元/套·月,江岸区2024年1月至2025年12月,38.25*5550*12*2=509.49；物业费根据10569套,2025年约180万； 2. 公租房法律费用暂以5550套计,4.17元/套·月,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计27.77万元； 3. 2024年公租房专项维修费用涉及11个项目,房屋套数397套(包括台北、安居、盛昌运营站),申报金额约250万元； 4. 兴业国际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一年包租经费为41.03万元(计费方式:18*1899.67*12),仁和嘉居2025年1月至12月,包租经费为26.4,9万元(计费方式:18*1226.7*12)合计:67.53万元； 5. 交易街地块、汉口印、复合公交枢纽、长江华府等项目,共30705.58平方米,装修标准按照不超过1200元/平方米,补助资金30705.58*1200=3684.67万元； 6. 人才租赁住房空置期物业费:根据人才租赁住房面积28479.06m ² ,1.44元/m ² ·月计算,28479.06*1.44*12=49.21万元； 7. 跃进家园面积为4520平方米,花桥村城中村改造K2面积为2117.07平方米,按照有电梯15层以上(含15层)框架结构住宅73元/平方米缴纳房屋维修基金,(4520+2117.07)*73=48.45万元； 8. 人才租赁房补贴经费:2025年第4季度-2026年第3季度人才租赁房租金补贴约1600万元(400万元/季度×4)； 9. 公租房屋租赁补贴经费:2026年第1季度-第4季度公租房屋租赁补贴约880万元(220万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运营管理费按管理5550套所需费用测算，运营管理费共计约526.24万元；日常维修费按5550套,38.25元/套·月,江岸区2024年1月至2025年12月,38.25*5550*12*2=509.49；物业费根据10569套,2025年约180万； 2. 公租房法律费用暂以5550套计,4.17元/套·月,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计27.77万元； 3. 2024年公租房专项维修费用涉及11个项目,房屋套数397套(包括台北、安居、盛昌运营站),申报金额约250万元； 4. 兴业国际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一年包租经费为41.03万元(计费方式:18*1899.67*12),仁和嘉居2025年1月至12月,包租经费为26.4,9万元(计费方式:18*1226.7*12)合计:67.53万元； 5. 交易街地块、汉口印、复合公交枢纽、长江华府等项目,共30705.58平方米,装修标准按照不超过1200元/平方米,补助资金30705.58*1200=3684.67万元； 6. 人才租赁住房空置期物业费:根据人才租赁住房面积28479.06m ² ,1.44元/m ² ·月计算,28479.06*1.44*12=49.21万元； 7. 跃进家园面积为4520平方米,花桥村城中村改造K2面积为2117.07平方米,按照有电梯15层以上(含15层)框架结构住宅73元/平方米缴纳房屋维修基金,(4520+2117.07)*73=48.45万元； 8. 人才租赁房补贴经费:2025年第4季度-2026年第3季度人才租赁房租金补贴约1600万元(400万元/季度×4)； 9. 公租房屋租赁补贴经费:2026年第1季度-第4季度公租房屋租赁补贴约880万元(220万	

		元/季度×4)； 10. 保障性住房筹集资金根据具体购买项目的单价、面积及支付节点进行支付； 11. 包租租金：按照合同约定，按照市场评估价*建筑面积*12个月测算、空置期物业费：按满额物业费 5%预估；2、运营费：参照现行公租房运营费标准，按照单价*套数*12月测算；3、维修材料费及法律费用：参照现行公租房标准，按照单价*套数*12月测算，依据实际发生据实拨付；工作经费：2025年1月至12月公租房运营管理绩效考核评估服务费，预计 2.18 万元，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日常维修审计服务费 2.46 万元； 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日常维修审计服务费 2.19 万元； 2024 年人才公寓评估费用 2.1 万元（3000*7=2.1 万元）。
--	--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无					
项目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 2027 年）	年度目标				
	对公租房、人才租赁房群体按照政策予以保障，及时发放补贴。	对公租房、人才租赁房群体按照政策予以保障，及时发放补贴。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2024 年	2025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公租房正常运营 数提供支持			≥10000 套	≥10000 套	计划数据
		保障对象提供服务 户数			≥15000 户	≥15000 户	计划数据
		为符合资格的大学 毕业生发放租赁补 贴			≥5000 户	≥5000 户	计划数据
		改造小区数量			根据市局下 达计划	根据市局下 达计划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 指标	解决辖区城镇住房 困难家庭、无房新就 业职工、在汉稳定就 业的外来务工人员 和留汉创业就业大 学毕业生住房困难			是	是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计划数据

武汉市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专项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项目执行单位	物业管理科
项目负责人	唐浩翔	联系电话	18871878197
单位地址	江岸区二七路 342 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2. 延续性项目（ ）（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		
	1. 部门预算项目（√） 2. 区直专项（ ）		
支出功能分类	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江岸区推动“红色物业”扩面提质 共同缔造美好家园实施方案》《既有小区居家适老化改造试点工作方案》《武汉市专业化物业小区物业服务监督检查规定》(武房发〔2023〕7号)等；</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三定方案，江岸区住更局物业科负责管理落实物业管理相关工作；</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贯彻物业管理工作，提升老旧小区物业服务水平，开展物业日常监督检查，促进物业行业高质量发展。</p>		
项目主要内容	<p>1. 对承接老旧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发放补贴奖励。</p> <p>2. 对居家适老化试点小区业主进行补贴。</p>		
项目总预算	401.44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401.44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4 年项目预算 1572 万元，2025 年项目预算 1072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项目预算 4602 万元，2024 年项目预算 1572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减少老旧小区改造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401.44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1.4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01.4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401.44
		1. 红色物业	352.84
		2. 居家适老化改造	48.6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红色物业补贴=3528400 元; 2. 居家适老化改造 162 户*3000 元=486000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 (截至 2027 年)		年度目标						
	深入践行共同缔造理念，激发居民参与老旧小区服务热情，增强老旧小区可持续发展动能，提升全区老旧小区物业服务水平，推动老旧小区物业服务向市场化、专业化转变。		按时完成红色物业补贴资金的发放，为老旧小区提供综合管理等服务。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红色物业补贴资金			352.84 万元	完成			
		居家适老化改造户数			162 户	完成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提升			100%	完成			
		居民适老化水平提升			10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完成			

武汉市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居民购房补贴																
项目主管单位	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项目执行单位	房地产市场和交易管理科														
项目负责人	蔡志刚	联系电话	82836237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新村街道二七路 342 号	邮政编码	430012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2. 延续性项目（ ）（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																
1. 部门预算项目（√） 2. 区直专项（ ）																	
支出功能分类	2210399-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武房发〔2023〕8号），《江岸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岸政办〔2024〕21号），《关于持续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武住更发〔2024〕13号），《关于持续巩固我市房地产市场稳定态势的通知》（武住更发〔2025〕6号）；</p> <p>2.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为符合条件的居民给予契税、购房补贴支持。</p>																
项目主要内容	<p>武汉市开展了第39届、第40届、第41届房交会，并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武房发〔2023〕8号）；2024年，江岸区出台《江岸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岸政办〔2024〕21号）；2024-2025年，武汉市开展金秋购房节购房活动，并出台《关于持续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武住更发〔2024〕13号）；2025年，武汉市开展“汉九条”购房活动，并出台《关于持续巩固我市房地产市场稳定态势的通知》（武住更发〔2025〕6号），居民购房补贴包括第39届、40届、41届房交会、“汉十条”、“岸七条”、金秋购房节、“汉九条”等活动。</p>																
项目总预算	8000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8000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4 年项目预算 2000 万元，2025 年项目预算 8500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项目预算 2000 万元；2025 年项目预算 8500 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当年预算无变动。</p>																
项目资金来源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bottom: 5px;">来源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bottom: 5px;">金额（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top: 5px;">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top: 5px;">8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top: 5px;">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top: 5px;">8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top: 5px;">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top: 5px;">8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top: 5px;">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top: 5p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top: 5px;">3. 其他资金</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top: 5p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top: 5px;">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top: 5px;"></td> </tr> </tbody> </table>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8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8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8000														
		1. 39 届房交会贷款贴息补贴；2. 39 届房交会维修资金补贴；3. 40 届房交会维修资金补贴；4. 41 届房交会契税补贴；5. “汉十条”购房补贴；6. 金秋购房节契税补贴；7.	8000														

	<p>“汉九条”购房补贴；8.“岸七条”惠民购房补贴。</p>	
测算依据及说明	<p>(一) 第39届房交会：展会期间（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月10日）通过房交会线上平台购买我市新建商品住房的，每套给予1万元家电家具数字消费券或购房贷款贴息（二选一）；维修资金补贴（首套房全额补贴、二套房及以上50%补贴）；</p> <p>(二) 第40届房交会：展会期间（2023年5月1日至6月15日）通过房交会线上平台购买我市二环线外新建商品住房的，中心城区每套给予维修资金补贴（首套房全额补贴、二套房补贴50%）；</p> <p>(三) 第41届房交会及“汉十条”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武房发〔2023〕8号，简称“汉十条”）及市政府有关文件：</p> <p>1、支持居民换购住房。2023年9月19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卖旧房后买新房和买新房后卖旧房的纳税人，由所购新建商品住房所在区财政部门对其出售旧房的增值税按计税价格的1%给予补助（“汉十条”第3条）；</p> <p>2、给予购房优惠支持。2023年9月19日至12月31日，购买首套房可享受1万元家电家具数字消费券或购房消费券（二选一）。持续开展线上线下房交会，展会期间（2023年9月28日至12月31日）通过房交会线上平台购买我市新建商品住房的，每套给予购房补贴（参照契税缴交额度，首套房全额补贴，二套房补贴50%）（“汉十条”第4条）。</p> <p>(四) 金秋购房节契税补贴政策：1、2024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在武汉市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时认定为家庭首套住房的，按契税实缴额给予全额补助优惠，认定为家庭第二套住房的，按契税实缴额给予50%补助优惠。全面取消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标准，满足居民改善性住房需求。（该政策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p> <p>(五) “汉九条”购房补贴政策：1、持续支持改善性购房需求。2025年12月31日前，对今年内出售自有住房并在6个月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或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后12个月内出售原自有住房的家庭，其购买的新建商品住房由所在区按契税实缴额给予全额补助优惠；2、扩大多子女家庭购房支持范围。2025年5月1日至12月31日，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二孩、三孩家庭在全市范围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分别发放6万元、12万元购房补贴；3、加大购买商办类房屋支持力度。2025年5月1日至12月31日，对个人购买新建商业、办公商品房用于非经营用途的，按契税实缴额给予50%补助优惠。</p> <p>(六) “岸七条”政策：为促进我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024年6月6日经区政府同意，区住更局、区自建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4部门通过大江金岸公众号，联合发布“岸七条”政策。</p> <p>1、实施惠民购房补助。2024年5月1日前购买江岸区新建商品住房，2024年5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办证的，按已缴纳契税额度的30%给予补助；2024年5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购买首套江岸区新建商品住房的，购买房屋面积90m²以下的（包含90m²），按已缴纳契税额度的100%给予补助；购买房屋面积超过90m²，不超过144m²的（包含144m²），按已缴纳契税额度的50%给予补助；购买房屋面积超过144m²的，按已缴纳契税额度的30%给予补助。</p> <p>(七) 测算依据：1.39届房交会贷款贴息补贴约520户，按照市区比例分摊共计260万元；2.39届房交会维修资金补贴约328户，按照市区比例分摊，区级资金共</p>	

		计 105 万元；3. 40 届房交会维修资金补贴约 200 户，按照市区比例分摊，区级资金共计 100 万元；4. 41 届房交会契税补贴约 1999 户，按照市区比例分摊，区级资金共计 4274 万元；5. “汉十条”购房补贴约 1350 户，按照市区比例分摊，区级资金共计 4274 万元；6. 金秋购房节契税补贴约 700 户，按照市区比例分摊，区级资金共计 2400 万元；7. “汉九条”购房补贴约 277 户，按照市区比例分摊，区级资金共计 1389 万元； “岸七条”惠民购房补贴约 4349 户，按照市区比例分摊，区级资金共计 710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 2027 年）		年度目标				
	为居民给予契税、购房补贴支持，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提升居民幸福感。		为居民给予契税、购房补贴支持，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提升居民幸福感。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2024 年	2025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户数	≥1000 户	≥2000 户	≥3000 户	≥2000 户	计划数据
		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90%	≥90%	≥90%	≥90%	计划数据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增长	促进	促进	促进	促进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促进	促进	促进	计划数据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创造江岸安居环境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85%	≥85%	≥85%	计划数据

武汉市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区级人才安居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岸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余新立	联系电话	82835975														
单位地址	江岸区二七路 342 号	邮政编码	43001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2. 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2. 延续性项目（）（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 2. 区直专项（）																	
支出功能分类	2210399-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人才安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2]78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5号）、《关于加强大学毕业生安居保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办发[2017]25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江岸区深入推进大学生安居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岸政办[2018]18号）、《区人民政府2023年第1次常务会会议纪要》；三峡安居：《区人民政府2021年第24次常务会会议纪要》</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住房保障职能</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为辖区引进人才和重点企业提供租房安居保障，促进辖区经济社会发展。</p>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通过包租、市场化合作等方式筹集房源作为人才租赁住房，支付相应的包租经费及运营管理费、维修费、发放租赁补贴等。																
项目总预算	789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789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	<p>2024 年：1012 万元（人才 612 万元+三峡 400 万元）</p> <p>2025 年：840 万元（人才 400 万元+三峡 440 万元）</p>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项目预算 1012 万元，2025 年项目预算 840 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部分人才租赁补贴从市级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中列支，故区级资金预算相应减少。</p>																
项目资金来源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bottom: 5px;">来源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bottom: 5px;">金额（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top: 5px;">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top: 5px;">78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top: 5px;">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top: 5px;">78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top: 5px;">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top: 5px;">78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top: 5px;">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top: 5p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top: 5px;">3. 其他资金</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top: 5p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top: 5px;">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top: 5px;"></td> </tr> </tbody> </table>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789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8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8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789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8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8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789														

		包租租金及空置期物业费、运营费、维修材料费及法律费用、汉口年华、丹水国际人才租赁房室内家电换新、运营费、保障工作经费	789				
	测算依据及说明	1、包租租金：按照合同约定，按照市场评估价*建筑面积*12个月测算、空置期物业费：按满额物业费5%预估；2、运营费：参照现行公租房运营费标准，按照单价*套数*12月测算；3、维修材料费及法律费用：参照现行公租房标准，按照单价*套数*12月测算，依据实际发生据实拨付；工作经费：2025年1月至12月公租房运营管理绩效考核评估服务费，预计2.18万元； 2、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日常维修审计服务费2.46万元； 3、2021年7月至2023年12月日常维修审计服务费2.19万元； 4、2024年人才公寓评估费用2.1万元（3000*7=2.1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7年）		年度目标				
	筹集政府类人才租赁房源，并确保项目正常运营管理及修缮维护。		筹集政府类人才租赁房源，并确保项目正常运营管理及修缮维护；发放个性化住房租赁补贴。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2024年	2025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补贴人才的安居水平			提高	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人才满意度			≥90%	≥90%	计划数据

武汉市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天立物业行政赔偿案律师费		
项目主管单位	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项目负责人	钟静仪	联系电话	18802716201
单位地址	江岸区京汉大道江岸区住更 局	邮政编码	430012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区直专项 ()		
支出功能分类	30227-委托业务费		
项目申请理由	支付天立物业行政赔偿案律师代理费		
项目主要内容	天立物业行政赔偿案律师代理费		
项目总预算	18	项目当年预算	18
项目前两年预算 算	无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 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无</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2016 年原区房管局与湖北楚风德浩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律师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合同涉及天立物业公司、武建三公司两件行政赔偿案专项法律服务），委托该所代理上述两案。根据合同第十二条规定，律师费由律师工作费用与律师报酬两部分构成。其中，律师工作费用按诉讼标的额的 1.5% 收取，两案合计 15.5 万元，已于合同签订后按期支付；律师报酬根据案件最终生效裁判结果确定，如不承担赔偿责任，则按诉讼标的额的 2% 计付，如承担赔偿责任，则不予支付。该报酬不包括已支付的工作费用，并应于生效法律文书作出后 10 日内支付。</p> <p>3. 武建三公司案律师费已按约定结清。天立物业公司案于 2021 年 11 月经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鄂 01 行终 559 号《行政赔偿判决书》，终审判决驳回天立物业公司上诉，维持原判，即原区房管局不承担赔偿责任。根据合同约定，该案诉讼标的额为 9000 万元，应按 2% 比例支付律师报酬 18 万元。</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18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 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 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18

	测算依据及说明 1、2016年原区房管局与湖北楚风德浩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律师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合同涉及天立物业公司、武建三公司两件行政赔偿案专项法律服务），委托该所代理上述两案。根据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律师费由律师工作费用与律师报酬两部分构成。其中，律师工作费用按诉讼标的额的1.5%收取，两案合计15.5万元，已于合同签订后按期支付；律师报酬根据案件最终生效裁判结果确定，如不承担赔偿责任，则按诉讼标的额的2%计付，如承担赔偿责任，则不予支付。该报酬不包括已支付的工作费用，并应于生效法律文书作出后10日内支付； 武建三公司案律师费已按约定结清。天立物业公司案于2021年11月经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鄂01行终559号《行政赔偿判决书》，终审判决驳回天立物业公司上诉，维持原判，即原区房管局不承担赔偿责任。根据合同约定，该案诉讼标的额为9000万元，应按2%比例支付律师报酬18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7年）		年度目标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2024年	2025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影响程度			100%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诉讼费律师费用			100%	100%	计划数据

第三部分 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2026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30,996.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950.43 万元，其他收入 46.34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2026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30,996.77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0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5.7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090.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528.33 万元。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 1,805.91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136.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72.26 万元；项目支出 28,781.7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 30,950.4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898.63 万元，下降 5.78%，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169.8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50.57 万元，上升 2.4%，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777.8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2、商品服务支出 136.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5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项目支出 28,780.5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949.2 万元，下降 6.34%，其中：

1、在职人员体检费：5.44 万元，主要用于 69 名在职职工体检费用；

2、后勤服务支出：446.67 万元，主要用于临时人员经费、食堂支出（伙食费）、物业费（含办食堂费用）、华清园办公区食堂保洁安保服务费；

3、驻村扶贫工作经费：10 万元，主要用于 2 名驻村人员开支；

4、老干经费：5.79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 89 名老干费用；

5、离退休干部工作经费：0.15 万元，主要用于一名副局级退休干部慰问费；

6、业务工作经费：6.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住房保障、

房屋管理等工作经费；

7、危房改造及安全监管经费：70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全区房屋安全使用，确保不发生塌房伤人事故；C、D级危房及时治理、治理36栋在册C级危房；2026年危房巡查、动态监测项目；

8、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贴：400万元，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费用，以及电梯运行期间的维护资金补贴；

9、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18,000万元，主要用于公租房运营管理费、物业服务费、维修费、人才租赁住房租金补贴和公租房租补贴、区级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装修补助等；

10、红色物业经费：352.84万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红色物业政府奖补资金；

11、适老化改造经费：48.6万元，主要用于居家适老化改造财政补贴；

12、居民购房补贴资金：8,000万元，主要用于居民购房补贴；

13、区级人才安居经费：789万元，主要用于包租租金及空置期物业费、运营费、维修材料费及法律费用、汉口年华、丹水国际人才租赁房室内家电换新、运营费、保障工作经费；

14、行政赔偿案律师费：15.3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律师法律顾问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169.8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033.34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1,777.8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基础绩效奖、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公务员医疗补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在职人员住房补贴、住房货币化补助、第十三个月工资、年度考核奖、事业单位单列核定绩效工资。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55.5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136.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交通补贴、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5.04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0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4万元）；（3）公务接待费0万元。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5年减少3.78万元，主要是报废了2辆公务用车。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江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6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30,996.7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908.38 万元，下降 5.8%。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 30,996.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950.43 万元，占 99.85%；其他收入 46.34 万元，占 0.15%；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 30,996.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15.02 万元，占 7.15%；项目支出 28,781.75 万元，占 92.8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13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

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交通补贴、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

2026年委托业务费1,237.1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体检费、伙食费、行政赔偿案律师费、红色物业经费、区级人才安居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6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3万元，其中，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3万元。包括：

1. 货物类3万元。其中：办公用品3万元。
2. 服务类0万元。
3. 工程类0万元。

（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0辆、其他车辆2辆。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6年部门预算中13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28,780.59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当年拨付的资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

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 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 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